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列席 2019 年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19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

5、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准确、可信，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担保49,000万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要求的情形发生，《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

实履行职责，依法进行监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